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津膜科技 股票代码：300334）自2017年5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内容详见2017年5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价异常波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停牌期间，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7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津膜科技，证券代码：300334）自2017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

2、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申请文件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33号），并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4、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方式购买王刚等 24 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等5家机构持有的金桥水科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100.00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并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5、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布了未经审计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06.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范围之内。

6、2017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复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津膜科技，股票代码：300334）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天津市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7、国家宣布设立雄安新区后，市场关注度较高，不断有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了解公司有关情况。我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客观回复，回复内容均为前期已经披露过的市场公开信息,不涉及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正积极跟踪雄安新区的发展机遇，截至目前，公司在雄安新区尚无投资项目。

8、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0、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1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复牌事项

公司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津膜科技 股票代码：300334）将于2017年5月1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近期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上涨，市盈率及估值水平偏高，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